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B 座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83567888

传真：（010）83567963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6088660

传真：（010）83565000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并全权代表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向乙方（包括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 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以下同）购买燃料、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和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服务、技术服务、检修服务、金融代理服务、产权交易中介服务、碳排放管理与运营服务、指标服务、华电大厦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等（统称“其他服务”），甲方向乙方供应燃料、以及提供检修、指标和替代发电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产品、服务供应

1.1 产品和服务购买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从乙方购买燃料，而乙方

亦同意向甲方直接供应其所需的燃料。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和工程承包等供应商，乙方如中标，甲方根据招标等结果确定从乙方采购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频器、中水系统、脱硫、脱销系统等）、产品、工程承包和环保系统改造的项目，而乙方亦同意向甲方直接供应其所需的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和项目。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作为发电公司，根据乙方在大宗物资采购方面的价格谈判优势，甲方需要从乙方获得物资采购服务，甲方电厂机组生产经营有关服务主要包括检修维护服务、机组调试和技术改造等技术服务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服务，资金资本运作中需要从乙方获取金融代理服务及产权交易中介服务等，碳排放管理与运营服务，公司运营和项目发展需要从乙方获取有关指标（诸如发电权指标、“上大压小”的小机组关停指标）服务，公司总部租赁的华电大厦办公楼需要从乙方获取物业服务等。根据乙方在电厂机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关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甲方需要从乙方获得有关服务，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1.2 产品和服务供应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要从甲方购买燃料，而甲方亦同意向乙方直接供应其所需的燃料。

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拥有所属电厂检修维护和运行机组效率高等方面的优势以及甲方拥有公司运营和项目发展方面

有关指标优势（诸如发电权指标和“上大压小”的小机组关停指标），乙方需要从甲方获得电厂机组检修维护、替代发电和指标等有关产品和服务，甲方负责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第二条　费用支付

2.1 产品、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基准

乙方向甲方供应燃料、工程设备、系统、产品、项目和服务，以及甲方向乙方供应燃料、产品和服务，价格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乙方向甲方供应燃料、工程设备、系统、产品、项目和服务，以及甲方向乙方供应燃料、产品和服务的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件。

就供应燃料而言，买卖燃料的当时市场价格一般根据发出采购或销售订单时的当地现货市场价格厘定。

就提供服务而言，相关代价须参考提供该等服务产生的成本及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其他产品及服务的，定价通过招投标程序厘定，并参考有关产品及服务的历史价格及定价趋势。

2.2 年度最高交易金额

2.2.1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累计从乙方购买燃料所发生费用的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

2.2.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累计从乙方购买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工程承包、环保系统改造项目和服务的费用的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2.2.3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每年累计向甲方购买燃料、产品和服务的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

第三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燃料、设备、系统、产品、项目和服务应按约定的质量、数量、时间、方式等向甲方提供，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燃料、产品和服务应按约定的质量、数量、时间、方式等向乙方提供，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尽量减少损失，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生效条件和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在符合适用于甲方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的要求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适当批准及盖章后生效。

4.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三年。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5.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争议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合同中受国家政策影响大的条款，双方可商定修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双方同意就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根据市场惯例，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由具体的供需方再行签订具体合同。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3日

乙方：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3日